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8 月 18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連絡人：專門委員羅吉旺

連絡電話：0932-192888

編號：253

法務部積極協助救災並加速災區死亡及失蹤人口相驗案件

本(18)日自由時報 A3 版「綠要求內閣改組，點名五首長下台」「民進黨點名：應負責協調法醫及檢察官儘速相驗遺體，卻跑去災區發便當。」，報導中指述各節與事實顯有不符，為免以訛傳訛，打擊戮力投入救災同仁的士氣，法務部特澄清說明，以正視聽。

一、王部長對八八水災重創臺灣，表達極度關心並付諸行動，於 8 月 9 日上午即電話指示災情嚴重縣市之各相關地檢署，成立救災中心，提供適當的場所及必要物資（乾糧、泡麵、礦泉水等），協助安置因災害而撤離的民眾使用。設置 0800-365-582 服務專線，接受民眾即時提供資訊，為災民服務。並發動同仁「一日薪自由捐」活動，要求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同仁，若有本於職權可辦理者，請以同理心儘速辦理；若有本於人道應作為、可作為者，也請當仁不讓，伸出援手。

二、王部長於 8 月 10 日上午 8 時 30 分邀集三位次長、最高檢察署陳檢察總長聰明、臺高檢署顏檢察長大和及部內各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提出包括：「檢察機關對災區死亡及失蹤人口相驗案件，應配合家屬報驗儘速處理，人力若不足，由臺高檢協調臨近之地檢署機動支援。」、因受災或交通致無法依庭期應訊之調整、嚴予偵辦有無藉水災哄抬物價及詐騙之情事、矯正機關主動聯繫協助災害復原、矯正機關主動協助設籍災區之收容人辦理返家探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臺灣更生保護會暨福建更生保護會急難

救助措施、受刑人子女及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雜費補助事項、建置法務部救災專屬網頁等 8 項相應措施。並由黃政次長於當日上午 11 時 40 分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高雄地檢署隨即於當日指派檢察官進駐高雄旗山醫院，協助處理相驗事宜，8 月 11 日並再指派主任檢察官指揮辦理相驗案件工作。

三、王部長於 8 月 11 日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李所長俊億指派法醫及鑑識人員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王部長並於 8 月 12 日與李所長一同赴高雄旗山(旗山醫院)瞭解狀況，隨即設立相驗服務站，俾作必要之處理。法醫研究所並於 8 月 13 日及 14 日分別發布新聞稿「提供 88 風災罹難者身分鑑定方法」。(如附件)

四、為統合相關地方法院察署迅速、妥慎辦理與 88 災害之相驗屍體、屍塊事宜，臺灣高等法檢察署顏檢察長大和於 8 月 15 日南下高雄召開會議研商統一處理措施：

(一) 目前政府仍在積極搜救當中，不放棄任何搜救機會，並盡最大努力搜尋。但經全力搜救無著後，仍無法搜獲，檢察官經「詢問相關之人」、「適當調查」足認該人因八八災害而無生還可能者，可認定其已經死亡。只要家屬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檢察官得依據本處理方式核發死亡證明書。

(二) 此一開立死亡證明書之認定標準，因涉及事後之保險理賠、撫卹及除戶等事項，涉及內政部戶政司、金管會保險局及保險公會等單位與機構是否認同，將建請法務部協調解決。

(三) 各檢察機關應即設立統一諮詢窗口，以解答民眾詢問處理核發死亡證明書等事宜。

五、王部長針對上述權宜措施，除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促各相關地檢署積極配合辦理外，並於 8 月 17 日指示法律事務司應於二日內研擬於「莫拉克風災重建特別條例」中增訂有關「檢察機關

核發死亡證明書」相關規定條文(已研擬完成，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六、法務部所屬高雄、台南、屏東地檢署已與法務部法醫所在高雄縣旗山醫院旁設有相驗服務站，由該處山區後送的遺體在拍照後供家屬指認，遺體或屍塊立即由法醫採樣，其他災區尋獲的遺體也將由法醫採樣，由法務部法醫所負責「遺體」及「屍塊」之 DNA 鑑定。對於未能認出失蹤之親人者，則由各該管轄警察局刑警大隊或分局偵查隊採取「口腔棉棒」採集檢體後，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家屬」之 DNA 鑑定。上述遺體 DNA 與家屬 DNA 之比對工作由法務部法醫所負責。法醫所會在最短時間內(約 5 天)完成鑑定，鑑定結果即送管轄地檢署。**截至 8 月 17 日各地檢署相驗因莫拉克颱風不幸罹難之案件計 135 件(溺斃 87 件、活埋 4 件、其他 44 件)。**

七、此外，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於第一時間主動與災區各縣政府相關單位聯繫並派員進入災區展開救援行動，協助修繕、環境整理及其他災後重建工作，**截至 8 月 17 日止**，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成立之社區服務隊，已派員出勤 1836 人次投入災後復原工作。由於部分災區有飲食需求及民生物資之急迫性，法務部亦主動供應熱食予各地臨時收容所並捐贈民生物資，**截至 8 月 17 日止**，嘉義、高雄、屏東、臺東縣等矯正機關已供應當地鄉鎮餐飲主餐 10280 份、土司 310 條、礦泉水 403 箱、泡麵 500 箱、寢具 45 組、黑毛豬 2 頭、冷凍雞肉 50 隻、蔬菜 760 公斤、嬰兒紙尿褲 30 包、手工餅乾 50 包及消毒水 10 箱等，並持續與各地縣政府相關單位保持聯繫，隨時更替即時可用物品，以應災情。